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

182500

承租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

侯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就办公区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：房屋基本情况：

1、房屋座落于：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远航路8号科林产业园18号楼。

2、办公区面积500平方米，18号楼的1层，层高7.3米（带天车，天车设备完好），1层库房2个，1层带夹层办公室2间。

第二条：租金、押金、及租赁期限：

租金：182500.00元/年，押金/。租赁期限贰年，自2024年07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止，租赁费2年内不变。

第三条：费用支付时间：

1、自签订本合同【叁】日内，乙方需要将2024年07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的房屋租赁费【182500.00】元向甲方缴纳，每年租金乙方需提前15日足额交付于甲方，逾期则视为违约。每逾期一日，加收每日租金的20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水费、电费，根据实际使用量向甲方交费（每季度最后一周抄表后缴费）；冷气费每年5月15日前向甲方交款，热气费每年11月5日前向甲方交款；逾期未交，冷气、热气、水、电将无法正常使用；如供冷供热公司检查未缴费私自开启供冷供热阀门的情况，承租方接受供冷供热公司规定处理，出租房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；冷气、热气、水、电费用按园区统一收费标准收取。

3、物业费：【9620.79】元/年，每年缴纳房屋租赁费时同时缴纳物业费。

第四条：租赁楼层：

1楼500平方米，甲方提供装修，但办公家具、办公用品、宽带等安装等均由乙方自行配置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私自转租、不得修改房屋结构、不得破坏房屋装修及配备的设备等，如遇天车损坏承租方应及时通知出租方找专业人员维修，费用由承租方承担。

第五条：乙方保证：

1、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服从出租方及园区相关管理规定，禁止将经营扩展到室外，公共区域禁止存放物品，乙方物品、货品须存放至租赁区域内，如涉及到危废品的，乙方自行合规处理；乙方在经营过程及时清理生产过程所带的物品，保持租赁楼层区域卫生；乙方在租赁期间，保证消防安全。配合园区各项检查、配合政府职能部门检查，如遇检查有不合规经营的情况，承租方应及时作出调整，期间造成的损失等承租方自行承担，出租房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2、乙方应保证公共区域卫生，不得损坏租赁区域内的物品；乙方应严格规范人员管理，保证有序安全生产；乙方应保证门窗、门禁、电梯、天车等物品及设备的安全使用，特殊设备操作应持有专业证书，由于操作不当造成安全及甲方物品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。

3、乙方在经营过程中，应符合生产企业各项指标，并具备生产企业所要求的各项证照（如：安全、环保、消防等），如出现问题，乙方自行承担并解决，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第六条：房屋因乙方过错造成房屋损坏的，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，否则，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修复费用。

第七条：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，甲方有权收回房屋，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。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，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。乙方继续承租的，应提前60日向甲方提出，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。

第八条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。

- 1、擅自将房屋转租、转让、转借或与他人调剂交换等情况。
- 2、乙方不服从园区相关管理规定造成园区损失等情况。
- 3、利用租赁区域进行非法活动，损害公共利益的。
- 4、违反甲方管理相关规定的。
- 5、未按时缴付相关费用的。

第九条：在租赁期内变更或解除合同

- 1、因不可抗拒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。
- 2、因房屋拆迁、大修、改造等无法继续使用的。
- 3、当事双方协商一致的。
- 4、符合法律或合同约定可以变更解除合同条款的。

第十条：争议解决方式

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：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。

第十二条：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其它事项：合同期内如乙方退租，押金不予退还。

甲 方：

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

2024.6.27

乙 方：

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

2024.6.7